

新质生产力：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当代 发展与价值

皮吉祥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2026年1月28日；录用日期：2026年2月19日；发布日期：2026年3月3日

摘要

新质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在新时代的重要发展与创新成果。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系统性升级与协同优化，实现生产力发展方式从要素驱动向创新主导的转变。这一过程从创新经济学视角看，正是约瑟夫·熊彼特所定义的“创造性破坏”过程的深刻体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破坏”旧的生产结构，同时“创造”更高级的生产力质态。这一生产力形态内在地具备绿色与共享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其发展不仅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决定作用的基本原理，更为融合马克思主义宏观分析框架与熊彼特主义微观创新机制、理解当代生产力演进规律，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更丰富的理论指引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中国式现代化，科技创新，创造性破坏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e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and Value of the Marxist Theory of Productive Forces

Jixiang Pi

School of Marxism,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January 28, 2026; accepted: February 19, 2026; published: March 3, 2026

Abstract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represent a significant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ve achievement of

the Marxist theory of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new era. With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s its core driving force, it promotes the systematic upgrading and synergistic optimization of laborers, means of labor, and objects of labor, realizing a transformation in the mode of productive forces development from factor-driven to innovation-l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novation economics, this process profoundly reflects the “creative destruction” process defined by Joseph Schumpeter: new technologies, new forms of business, and new models continuously disrupt old production structures while simultaneously creating higher-level forms of productive forces. This form of productive forces inherently possesses green and shared attributes, adheres to a people-centered value orientation, and serves the strategic goal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ts development not only inherits the basic Marxist principle of the decisive role of productive forces but also provides a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for integrating the macro-analytical framework of Marxism with the micro-innovation mechanisms of Schumpeterianism, thereby facilitating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evolutionary laws of contemporary productive forces. It offers richer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empower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Marxist Theory of Productive Forces, Chinese Modernizati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reative Destru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概念。马克思深刻揭示了生产力在社会形态演进中的根本作用，指出科学技术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实践中始终坚持并发展这一理论，从强调解放生产力到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再到将创新置于发展全局的核心，体现了理论与时俱进的品格[1]。

当前，以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重塑全球竞争格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亟需转变发展方式、培育新动能。在这一背景下，“新质生产力”的提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针对性。它揭示了以重大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先进生产力形态，为阐释当代经济发展、推动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新的分析框架。这一概念的提出，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继承发展，也与演化经济学关注“新奇创生”和“质变演进”的核心理念深度契合，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内吸收借鉴当代创新与演化理论提供了重要理论接口。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2]。这一重要论述指明了生产力发展的新方向，需要我们深入理解其理论渊源与时代价值。

2. 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核心要义

新质生产力的理论根基深植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该理论从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两个维度，系统阐述了生产力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物质基础，其发展具有客观的历史阶段性。生

产工具的变革标志着不同经济时代的更替，从石器、铁器到机器大工业，每一次生产力质的飞跃都深刻影响着社会关系的形成与演变。

在政治经济学视野中，马克思对生产力进行了深刻的剖析，明确指出“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3]。这一分析揭示了生产力构成的复合性与系统性。他特别强调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转化与应用，并深入分析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发展的内在矛盾[1]。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同样关注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他提出“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实现生产要素的“新组合”，并认为这种“创造性破坏”过程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本质特征[4]。

这一开放的理论体系在不同历史阶段得到了丰富与发展。列宁在新经济政策中探索利用市场机制发展生产力，中国共产党人则始终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1]。这些探索为新质生产力理论的提出奠定了实践基础。从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解放生产力”，到邓小平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再到新时代对创新驱动发展的系统部署，构成了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发展脉络。

3. 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与基本特征

3.1. 生产力要素的质态升级

新质生产力体现了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系统性跃迁。劳动者从体力主导转向以创新能力和数字素养为核心的知识型劳动者，他们需具备熟练运用新质劳动资料作用于新质劳动对象的专业能力与知识储备[5]。这种转变意味着劳动者的价值核心从重复性劳动转向解决复杂问题与推动创新的能力。劳动资料向智能化、网络化方向发展，智能工具与数字平台成为关键载体。劳动资料不仅包括传统机器设备，更扩展到数字化先进设备、工业物联网平台以及人工智能算法系统等新型工具[6]。这些智能化的劳动资料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与自主优化。劳动对象则从传统物质资料扩展到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等新领域，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和核心劳动对象登上历史舞台[7]。数据的独特之处在于其虚拟性、高流动性和强整合性，能够通过对其他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释放巨大效能。这些要素通过优化组合，共同推动全要素生产率的持续提升，形成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协同跃升[5]。从创新理论的视角看，这种生产要素的系统性“新组合”，正是熊彼特所定义“创新”的当代呈现，它通过“创造性破坏”机制，实现了生产力系统从旧质态向新质态的根本性跨越[4]。

3.2. 创新驱动成为核心动力

与传统依赖要素投入的增长模式不同，新质生产力强调创新在生产力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尤其是原创性和颠覆性科技创新的核心地位。这一转变标志着发展模式的根本转换：从主要依赖传统生产要素的规模投入，转向主要依靠高级要素的创新组合与质量提升[7]。科技创新深度融入经济体系，催生新产业、新模式与新动能，引领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2]。在这一过程中，科技创新构成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8]。这种创新是包括技术、业态、管理和制度在内的全方位的创新体系。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要求建立完善的创新生态，涵盖教育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机制优化、科研体制改革等多个方面，形成推动创新的强大合力。

3.3. 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旨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契合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它内在地包含

绿色与共享属性，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通过完善分配机制促进共同富裕，体现了生产力发展的价值归宿。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最终目的，是在绿色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对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7]。这一价值导向意味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2]，要求在发展过程中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理念，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共享发展则要求通过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使劳动者能够凭借知识、技能、管理等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进程。这为熊彼特“创造性破坏”理论注入了鲜明的价值导向。熊彼特理论着重于描述创新带来的增长动力，而对“破坏”过程可能引发的社会成本(如失业、区域失衡)关注不足[9]。新质生产力理论则强调在推动“创造”的同时，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再培训、区域协调等制度安排来缓冲和化解“破坏”的负面影响，确保创新成果共享，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3.4. 方法论层面的系统思维

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的系统方法，既要立足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也要在培育新动能的基础上稳妥推进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改革与稳定的关系。这一方法论体现了对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规律的深刻把握。中国各地资源禀赋和发展水平差异较大，难以采用同一种发展模式。因地制宜要求各地区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的发展路径，避免盲目跟风和同质化竞争；先立后破强调要在新动能充分培育的基础上再逐步淘汰旧动能，确保转型过程的平稳有序；分类指导则要求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采取差异化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这种系统思维与演化经济学强调经济变迁的“路径依赖”特性相呼应[10]。演化理论认为，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深受既有技术轨道、制度结构和知识存量的影响。因此，发展新质生产力不能凭空构建，必须尊重历史形成的产业基础和区域条件，在既有“路径”中培育和引导新的“轨道”，实现平稳转型。

4. 新质生产力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发展

4.1. 拓展了生产力演进的历史分析框架

新质生产力拓展了生产力演进的历史分析，明确了信息智能时代生产力的新质态，揭示了从工业文明到智能文明的生产力演进逻辑。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强调生产力的历史阶段性，新质生产力理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生产力演进置于更宏大的历史框架中，提出了从传统生产力、新兴生产力到新质生产力的演进脉络[5]。这一分析框架不仅深化了对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认识，也为理解当代生产力变革提供了历史坐标。新质生产力代表了对工业时代生产力形态的超越，体现了人与自然关系从“对立”走向“和谐共生”的深刻转变，标志着人类文明发展的新阶段。熊彼特用“创新蜂聚”解释经济长波，认为重大基础性创新的集群出现会导致经济结构剧变，形成长达数十年的繁荣与衰退周期[11]。这为理解新质生产力何以能标志一个新时代提供了微观动力学的补充：当前以数字智能技术为代表的“创新蜂聚”，正是驱动生产力发生“质”的跃迁、形成新发展阶段的核心力量。

4.2. 深化了生产力构成要素的当代认知

在理论构成上，新质生产力深化了对生产力要素的理解，将数据确立为关键生产要素，突出了智力劳动与智能工具的核心地位，增强了理论对数字经济的解释力。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对生产力要素的分析主要围绕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展开，新质生产力理论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创新性发展。数据不仅作为一种新要素参与其中，而且对其他要素发挥着再组织、再整合功能[7]。这一认识突破了对生产力要素的传统理解，将无形要素纳入生产力系统，丰富了生产力要素理论的内涵。同时，新质生产力理论强调智力正日益成为主体生产力的重要因素[5]，突出了智力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核心作用，适应了知识

经济发展的新要求。这呼应了演化经济学将“知识”和“能力”视为核心分析变量的传统[10]。在演化框架下，企业乃至国家的竞争力取决于其知识存量、学习能力和适应变化的动态能力。新质生产力强调数据要素和智力劳动，正是把握了当代知识经济中核心竞争资源的演变趋势。

4.3. 确立了科技创新在动力系统中的核心主导地位

新质生产力强化了科技创新的核心动能地位，将科学技术从一般生产力要素提升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虽然强调科学技术的重要性，但新质生产力理论进一步明确了科技创新在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的先进生产力质态”[2]。这一论断不仅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原理的继承，更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将科技创新置于驱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位置。这意味着在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依靠创新特别是原始创新来突破发展瓶颈、塑造竞争新优势。这实质上与熊彼特增长理论的内核高度一致：现代熊彼特增长理论通过模型化证明，持续的“创造性破坏”过程(即新技术淘汰旧技术)是经济长期增长的根本引擎[12]。

4.4. 突出了构建新型生产关系的实践紧迫性

新质生产力凸显了生产关系变革的能动作用，强调必须通过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发展障碍，形成与先进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2]，这一理论主张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原理具体化为制度创新的实践要求，强调要通过深化改革破除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新型生产关系涉及经济体制、科技体制、人才体制、分配机制等多个方面，是一个系统的制度创新过程。从演化经济学的“技术轨道”和“路径依赖”理论看，后发国家在追赶中容易陷入对先行者既定技术轨道的依赖，难以实现超越[10]。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不仅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更需要在某些领域敢于开辟新的、具有颠覆性的技术轨道，而这正是新质生产力所要求的“原创性、颠覆性创新”。

5. 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实挑战与多维风险

5.1. 技术创新短板与外部压制风险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动能在于科技创新，但我国创新体系仍存在内生弱点并承受外部压力。一方面，创新基础有待夯实，“基础研究相对薄弱……长期以来我国基础研究投入占比不足7%，远低于发达国家15%~20%的平均水平”，我国科研项目存在“重应用、轻基础”倾向，导致原创性理论与颠覆性技术供给不足[13]。另一方面，关键领域自主可控能力不强，“部分领域存在‘卡脖子’技术风险”，在集成电路、高端仪器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仍受制于人[13]。同时，国际竞争环境日趋严峻，“大国博弈加剧、科技主导权争夺白热化”，技术封锁、规则壁垒等“小院高墙”策略对我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构成直接挑战[14]。从演化经济学的“技术轨道”和“路径依赖”理论看，后发国家在追赶中容易陷入对先行者既定技术轨道的依赖，难以实现超越[10]。突破“卡脖子”技术，不仅需要加大研发，更需要在某些领域敢于开辟新的、具有颠覆性的技术轨道，而这正是新质生产力所要求的“原创性、颠覆性创新”。

5.2. 社会公平失衡与数字治理挑战

新质生产力的智能化、数字化特性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技术异化与社会分化的新问题。数据与算法的广泛应用可能侵蚀个人自主与隐私，“在资本逻辑主导下，数据被异化为可交易的商品与受控制的工具”，算法决策的黑箱与偏见可能固化社会歧视[15]。新型劳动形态下的权益保障亟待完善，“平台零工被界定为独立承包商而非雇员，无法享受社会保险与最低工资保护”，劳动者的权益面临新风险

[15]。此外，数字鸿沟呈现多维度深化，从“接入鸿沟”延伸至“能力鸿沟”与“收益鸿沟”，加剧了社会群体在技术获取、使用与价值分配上的不平等[15]。这些风险部分内生于“创造性破坏”过程本身。熊彼特也承认创新会带来旧工作岗位的消失和暂时性失业[4]。新质生产力带来的变革更为深刻，可能加剧技能错配和收入极化。因此，必须建立前瞻性的社会政策，如终身学习体系、适应性社会保障和包容性数字治理，以缓解“破坏”的阵痛，保障“创造”的福祉为全民共享。

5.3. 区域发展失调与要素流动壁垒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不同区域间呈现显著的非均衡性，制约了整体效能的释放与共同富裕的推进。空间格局上，生产力水平呈现“东部领先，中部和西部居中，东北落后”的梯度分布，区域间差距明显[16]。这种差距不仅源于禀赋差异，更与“地方政府引致的区域内卷式竞争、区域间协同发展机制不健全”等制度性壁垒密切相关[16]。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数据、人才、技术等高级生产要素存在向优势地区过度集聚的倾向，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仍面临区域分割、标准不一等障碍，阻碍了要素的优化配置与协调发展。演化经济学关注创新活动的“空间集聚”现象，但过度集聚也可能导致区域间发展失衡[10]。新质生产力的健康发展要求打破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性壁垒，同时通过差异化政策引导各地区基于比较优势发展特色新质生产力，形成全国协同又各具特色的创新网络。

5.4. 制度供给滞后与系统性改革需求

既有体制机制中存在诸多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堵点问题，亟待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予以破解。在创新管理领域，“科研项目审批流程繁琐、经费使用限制过多，束缚了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亟待建立更为灵活高效的科研管理体系[13]。在要素配置领域，数据、技术等新型生产要素的市场化改革相对滞后，“数据确权、交易规则等尚未明确导致数据要素价值难以充分释放”[13]。更为系统性的挑战在于，“教育科技人才联动机制有待完善”，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脱节，评价激励机制不健全，制约了创新人才队伍的壮大与效能发挥[13]。生产关系领域的这些滞后，构成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深层制度约束。这印证了制度主义技术理论判断：技术进步并非自动发生，它依赖于一套鼓励实验、宽容失败、保护产权、促进合作的制度安排[10]。当“仪式支配指数”(指制度体系对变革的抵制程度)过高时，新技术、新组合将难以萌芽和扩散。因此，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环节，正是推动一场深刻的制度创新。

6. 新质生产力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价值

6.1. 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质量，通过要素优化提高经济效率，通过动力转换增强发展韧性。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新质生产力正是推动这“三大变革”的关键力量。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可以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质量变革)，通过要素优化配置与数字化转型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效率变革)，并通过强化创新主导完成发展动力的根本性转换(动力变革)[7]。在这一过程中，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成为衡量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核心标志，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新质生产力推动的高质量发展，不仅体现在经济增速上，更体现在发展的可持续性、包容性和安全性上，是实现经济长期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这一进程不仅是企业自发的市场竞争行为，更是通过顶层设计、产业政策与市场机制的结合，主动塑造和加速新质生产力对旧质生产力的替代过程[12]。

6.2. 塑造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基石

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新质生产力是塑造国家竞争优势的战略基石，关乎科技自立自强与产业链安

全。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技竞争成为国际竞争的核心。新质生产力聚焦前沿技术与未来产业，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能否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领域形成领先优势与自主可控能力，对于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与产业链韧性、在新一轮全球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17]。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是要抢占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制高点，掌握未来发展的主动权。这要求我们从全球“创造性破坏”竞争的角度来审视。国家间的竞争，本质上是各自“创新生态系统”效能和“颠覆性创新能力”的竞争[12]。培育新质生产力，就是要在全球创新网络中，从技术跟随者、应用创新者，向原始创新者和规则制定者跃升。

6.3. 促进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

新质生产力为促进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创造物质条件，通过创造高质量就业、优化收入分配，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奠定基础。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就要求在发展过程中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新质生产力通过催生大量高附加值、高创造性的新型就业岗位，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全社会人力资本水平提供了广阔空间。更重要的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内在要求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使劳动者能凭借知识、技能、管理等要素贡献公平分享价值，扎实推动共同富裕[17]。从更深层次看，生产力水平的整体跃升为缩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增加社会成员的自由发展时间创造了可能性；其提供的更丰富、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也在更高层次上满足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夯实了物质文化根基。

6.4.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技术路径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就要求在发展过程中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新质生产力内在的绿色属性，意味着其发展本身就要求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8]。它通过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发展循环经济、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从源头上为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提供了根本解决方案。数字智能技术更是在生态环境监测、污染精准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这种绿色发展模式突破了传统“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老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开辟了新路径。这代表了一种“定向的创造性破坏”，即通过政策引导、市场激励和伦理约束，将“创新”和“新组合”的洪流，有意识地引导至绿色、低碳、循环的技术轨道和产业方向上来[4]。这意味着“破坏”的对象是高污染、高耗能的旧生产方式，“创造”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生产方式。

7. 结语

新质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与新时代中国发展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理论成果。它既坚持了生产力决定社会发展的基本原理，又立足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前沿，在要素内涵、动力机制、价值导向与方法论上实现了系统性创新。通过引入熊彼特“创新理论”和演化经济学的分析视角，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看到：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既是一个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宏观社会过程，也是一个充满“创造性破坏”和“新组合”竞争的微观市场过程；既受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根本支配，也遵循着技术轨道演进、知识积累扩散和制度共生演化的复杂规律。这一理论的形成与发展，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特别是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在经济学领域的重要体现。

新质生产力的成功实践不仅关乎中国经济发展质量，更影响着国家竞争态势与现代化进程。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之路伴随着技术伦理、区域失衡、制度滞后、国际科技竞争等多重挑战。“加快发展新质生

产力，是面向全球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抢占战略制高点、应对全球创新版图调整、赢得大国竞争新优势而作出的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战略决策与部署” [14]，必须在把握机遇的同时，增强风险意识，完善治理体系。

坚定不移发展新质生产力，必将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彰显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当代生命力。在这一过程中，我们需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系统思维，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合力。相信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新质生产力必将蓬勃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参考文献

- [1] 韩文龙, 董鑫玮. 从“生产力”到“新质生产力”: 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历史演进与创新发展[J]. 经济思想史学刊, 2025(4): 3-22.
- [2] 习近平.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 求是, 2024(11): 4-8.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
- [4] 刘客. 熊彼特创新理论对中国煤炭产业转型的启示——本质、动力和方向[J]. 经济问题, 2014(12): 9-14.
- [5] 王珂. 新质生产力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作用向度与内在驱动——基于生产关系变革视角的考察[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4(2): 37-45.
- [6] 高帆, 李蔚. 新质生产力理论的创新特征及中国应用[J]. 学术月刊, 2025, 57(6): 37-50.
- [7] 曾晨. 哲学思维视域下新质生产力的生成进路与方法论变革[J]. 学习论坛, 2025(2): 92-99.
- [8] 陈文旭, 聂嘉琪. 论新质生产力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原创性贡献[J]. 人文杂志, 2024(12): 13-21.
- [9] 王聪, 何爱平.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理论解释: 马克思与熊彼特比较的视角[J]. 当代经济研究, 2016(7): 57-65+97.
- [10] 张林. 演化经济学的技术创新理论: 制度主义与熊彼特的综合[J]. 学习与探索, 2015(2): 102-107.
- [11] 侯彬, 邝小文. 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及其意义[J]. 科学社会主义, 2005(2): 86-88.
- [12] 曲冠楠, 陈劲, 武建龙, 等. “创造性破坏”与“破坏性创新”: 从2025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看中国经济增长的逻辑与实践[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5, 42(24): 1-11.
- [13] 黄汉权, 吕指臣.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优势、挑战及思路[J]. 东南学术, 2026(1): 51-54.
- [14] 俞建群.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应对国际竞争新变化[J]. 当代经济研究, 2025(7): 49-56.
- [15] 詹志华. 新质生产力驱动文明跃迁的逻辑机理、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J]. 当代经济研究, 2026(1): 86-95.
- [16] 黄茂钦. 论新质生产力区域协调发展的法治化之道[J]. 政法论丛, 2025(6): 46-59.
- [17] 田菊, 褚尔康. 论新质生产力对马克思主义生产方式理论的创新与发展[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4(11): 25-29.